



酒駕零容忍 開車平安行 — 苗栗縣酒駕事故探析

苗栗縣為落實「酒駕零容忍」之目標，利用有限警力，並輔以科技工具，強力執行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及防制工作，同時結合民間力量，以不同管道及方式積極宣導防制酒駕相關政策。本文層層剖析酒駕各面向相關資料，俾了解近年酒駕事故變化趨勢與酒駕取締強度，以及酒駕嫌疑犯、再犯者特性，提供未來研訂防制酒駕策略之參考。

李泓毅、陳冠伶（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科長、科員）

壹、前言

酒後駕車（酒駕）行為影響的層面不僅是個人，甚至可能會造成多個家庭破碎。依據 109 年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民眾認為最嚴重的交通問題以「酒後駕車」比率最高（占 34.5%）；近年來，政府為達「酒駕零容忍」目標，經多次修法，除明訂酒

駕、拒檢（測）、再犯之罰鍰累加「無上限」，同車乘客也要實施連坐處罰外，更加重酒駕嫌疑犯之再犯刑責，並加強宣導、嚴加取締，以遏阻酒駕事件發生。

本文以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酒駕事故案件相關資料，研析酒駕事故發生率、死傷人數，以及酒駕嫌疑犯、再犯者特性，作為未來擬訂防止酒駕政策之參據，以保障民眾「行

的安全」。

貳、酒駕與惡的距離

一、酒駕法規面面觀

酒駕一直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為導正酒駕的錯誤行為，政府於 64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首度將酒駕納入罰則；85 年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訂酒駕取締之酒精濃度標準，並於「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幅提高罰鍰及吊扣、吊銷駕照處分等規定；且因 101 年發生「葉少爺」酒駕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重视，102 年於「刑法」增訂不能安全駕駛酒精濃度值，並提高致人於死及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度。而後政府為貫徹「酒駕零容忍」，再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除新增酒精鎖、強制治療及連坐罰等多項規定外，並加重累犯處罰及刑責，若致人於死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期能有效遏阻酒駕惡行。

二、酒駕事故資料剖析

酒駕行為的罪與罰主要係希望遏止酒駕事件發生，惟酒駕事故至今仍然頻傳，不僅造成駕駛人自身的危害，亦危及乘客與無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所以，若能進一步探究酒駕事故的發生情形、死傷人數及發生時段，相信對酒駕行為防制將有所助益。

（一）酒駕事故概況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本縣近

7 年（103 年至 109 年，以下同）來酒駕事故（道安 30 日內）¹ 件數以 104 年 398 件最多，近年來呈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已降至 240 件，較 104 年減少 158 件（-40.0%）；死傷人數亦以 104 年 513 人為最多，109 年降至 319 人（-37.8%），顯示近年來本縣酒駕事故發生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表 1）。

表 1 苗栗縣酒駕事故（道安 30 日內）件數及死傷人數

單位：件、人

	酒駕事故件數	酒駕事故死傷人數
103年	365	473
104年	398	513
105年	314	394
106年	331	403
107年	257	336
108年	247	314
109年	240	319
苗栗市	49	68
頭份市	54	65
苑裡鎮	27	37
通霄鎮	20	24
竹南鎮	25	33
後龍鎮	13	20
卓蘭鎮	6	7
大湖鄉	4	7
公館鄉	8	10
銅鑼鄉	9	9
南庄鄉	5	5
頭屋鄉	4	6
三義鄉	3	6
西湖鄉	2	2
造橋鄉	2	2
三灣鄉	4	11
獅潭鄉	3	4
泰安鄉	2	3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再按各鄉鎮市資料分析，109 年酒駕事故件數雖以頭份市（54 件）及苗栗市（49 件）較多，惟酒駕事故發生率則以獅潭鄉（7.6 件/每萬人）為最高。另因酒駕事故造成之死傷人數以苗栗市、頭份市較多，分別為 68 人及 65 人（表 1）。

（二）酒駕事故發生時段

依據本縣警察局統計，109 年酒駕事故（A1+A2 類）² 死傷人數之各時段所占比率以「14 時 -16 時」及「20 時 -22 時」兩個時段較高，均為 14.1%，另 16 時之後各時段所占比率均較 103 年大幅降低（下頁圖 1）。

三、酒駕嫌疑犯及再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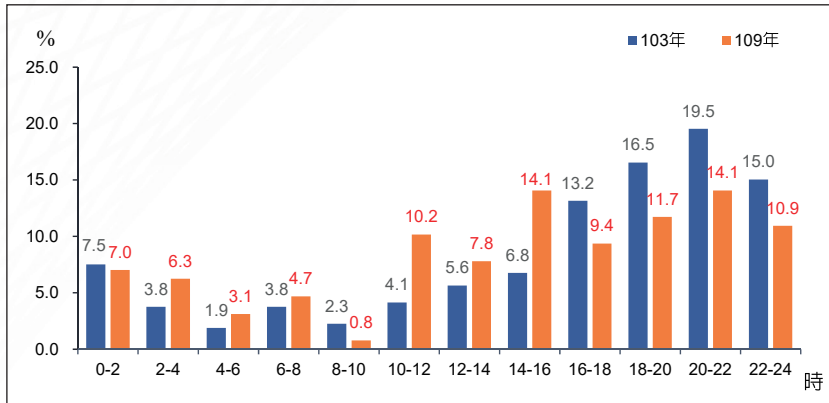
酒駕嫌疑犯再犯³情形多有所見，同時也是最棘手的問題，以下探討酒駕嫌疑犯特性及再犯情形。

（一）酒駕嫌疑犯特性

109 年酒駕嫌疑犯 1,305 人，較 103 年減少 31.1%，其中以「40 歲至 49 歲」者 344 人（占 26.4%）最多，

專題

圖 1 苗栗縣酒駕事故 (A1+A2 類) 死傷人數之各時段占比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察局。

學歷則以「高中(職)」840人(占64.4%)最多(表2、下頁圖2)。

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109年男性酒駕嫌疑犯以「40歲至49歲」者307人最多，與103年比較，減少247人為各年齡層之最；女性酒駕嫌疑犯109年亦以「40歲至49歲」者37人最多，與

表 2 苗栗縣酒駕嫌疑犯及再犯人數—按性別及學歷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酒駕嫌疑犯															
103年	1,893	1,754	139	126	113	13	315	294	21	1,368	1,267	101	84	80	4
104年	1,641	1,541	100	86	83	3	324	307	17	1,133	1,061	72	98	90	8
105年	1,556	1,466	90	77	72	5	388	369	19	1,022	961	61	69	64	5
106年	1,652	1,563	89	119	115	4	462	441	21	971	914	57	100	93	7
107年	1,496	1,375	121	82	72	10	391	370	21	921	837	84	102	96	6
108年	1,495	1,398	97	78	72	6	322	299	23	939	878	61	156	149	7
109年	1,305	1,179	126	74	67	7	253	231	22	840	749	91	138	132	6
酒駕嫌疑犯再犯															
103年	437	427	10	21	21	-	65	62	3	329	322	7	22	22	-
104年	697	682	15	40	39	1	145	142	3	474	468	6	38	33	5
105年	761	746	15	40	40	-	167	164	3	521	509	12	33	33	-
106年	858	841	17	46	45	1	190	189	1	570	557	13	52	50	2
107年	751	733	18	22	20	2	168	163	5	526	516	10	35	34	1
108年	468	457	11	20	20	-	111	108	3	318	310	8	19	19	-
109年	201	186	15	6	6	-	48	41	7	128	122	6	19	17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察局。

103年相較，則以「24歲至29歲」者減少12人降幅最大。就學歷別而言，109年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高

中（職）」所占比率最高，分別占63.5%、72.2%，惟男性已較103年減少518人，降幅達4成之多（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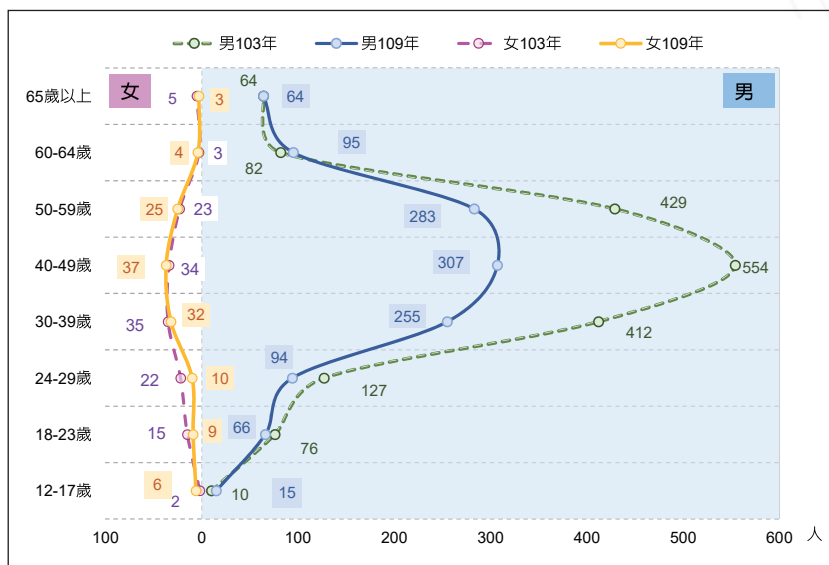
表2、圖2）。

（二）酒駕嫌疑犯之再犯情形

本縣103年至109年酒駕嫌疑犯再犯率呈山峰型，於106年達最高51.9%（858人），之後轉降至109年15.4%（201人），其中9成以上皆為男性，且學歷以「高中（職）」最多（上頁表2、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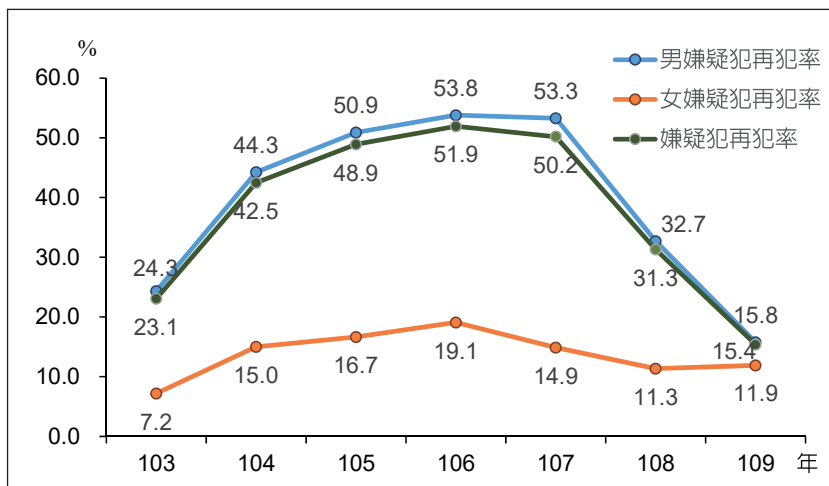
另以職業別觀之，近7年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比最高，除107年79.2%、109年68.7%外，餘均達8成以上。另「無職」及「售貨員及服務（含保安）工作人員」109年分別為13.9%及8.0%，則有明顯增加現象，須持續觀察其變化（下頁圖4）。

圖2 苗栗縣酒駕嫌疑犯—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察局。

圖3 苗栗縣酒駕嫌疑犯再犯率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察局。

參、酒駕零容忍，防制酒駕攻略

在眾多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中，「酒駕」是可以預先防範且排除的，目前政府採取「加強宣導」、「加強取締」及「加重處罰」等措施，本縣在有限警力下，積極執行辦理，期望

專題

杜絕酒駕事故。

一、防制酒駕宣導

109 年本縣警察局與轄內各電臺動態連線，針對防制酒駕相關規定等進行宣導，委託製作宣導講習短片，利用電視牆短語託播，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辦理收容人酒駕認知教育宣導活動，並前往轄內工業區、移工常聚場所及宿舍，透過多國語言同步宣導酒駕相關規定。

另為避免原住民祭典期間發生酒駕事故，則借助原住民耆老協助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觀念；並舉辦客

家話劇比賽，宣導酒後勿開車，保障自己和別人的生命安全。

而為落實「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措施，除督促業者須提供飲酒顧客必要之交通服務（如「代叫計程車」或「酒後代駕服務」），並積極宣導「酒後指定駕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透過本縣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共同防制酒駕案件發生。

二、強化取締酒駕專案勤務

為加強防制酒後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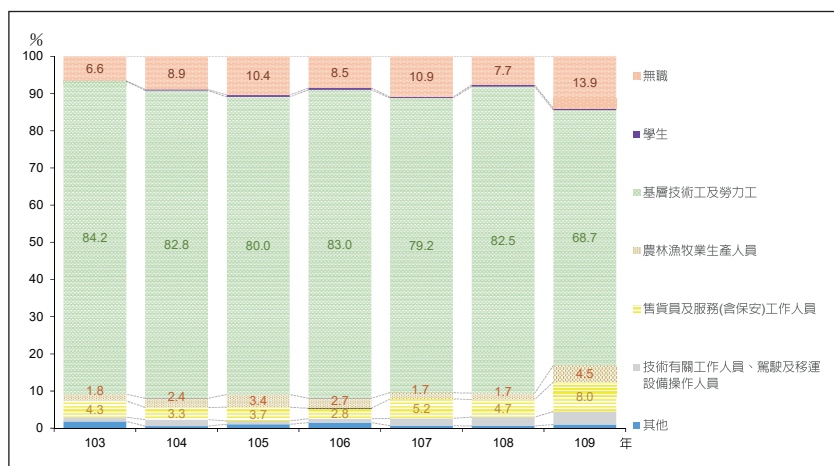
大幅加重罰則，並採取多元手段抑制酒駕行為。本縣警察局除每月持續規劃 6 次（含 2 次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同步專案）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外，更針對轄區易肇事時間與路段（口）、商業區、娛樂區、餐飲業密集區，以及易發生酒駕違規肇事地點等相關周邊道路，採集中警力、全面攔檢方式；深夜時段易酒駕肇事及深夜營業場所周邊，亦加強巡守及機動攔檢勤務。

另為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行，本縣除製作疫情期間取締酒駕勤務流程示意圖，以利執勤同仁參考運用外，並運用科技執行，於實施酒精檢測時，採用語音模組輔助科學儀器，自動宣讀駕駛人權益，以減少執勤人員接觸之風險。

三、酒駕取締概況

由於宣導及取締雙管齊下，本縣酒駕情形已明顯改善，綜觀近 7 年酒駕取締件數變化，以 105 年 3,330 件最多，之後逐年下降，109 年為 2,222 件，較 108 年續減 19.2%，為近年

圖 4 苗栗縣酒駕嫌疑犯再犯—職業結構比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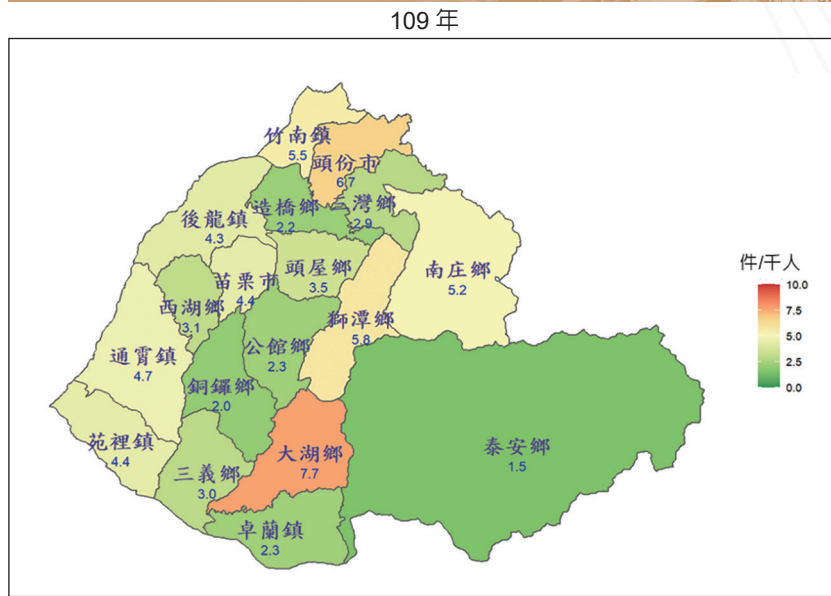
來最大減幅。

就各鄉鎮市取締件數而言，109年以頭份市、竹南鎮

及苗栗市較多，分別為590件、398件及338件；若考量人口因素，以每千人酒駕取締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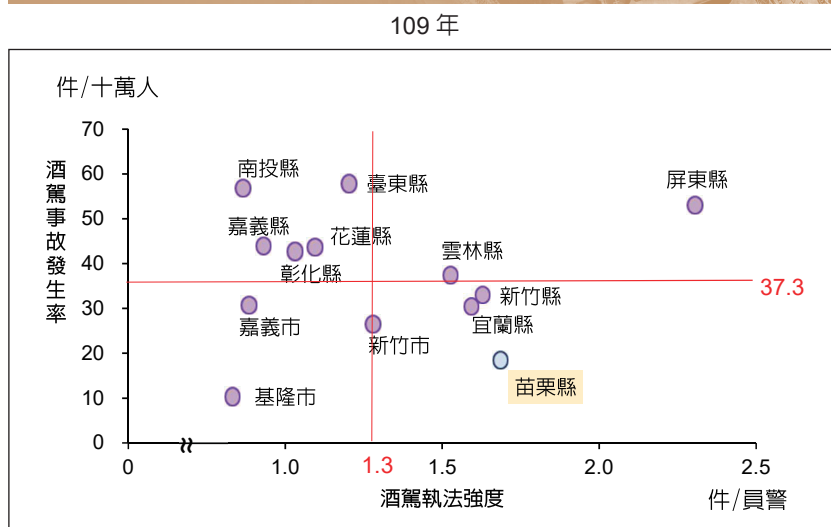
觀察，比率較高之前五名分別為大湖鄉（7.7件/千人）、頭份市（6.7件/千人）、獅潭鄉（5.8件/千人）、竹南鎮（5.5件/千人）及南庄鄉（5.2件/千人）（圖5）。

圖5 苗栗縣各鄉鎮市每千人酒駕取締件數



資料來源：苗栗縣警察局。

圖6 酒駕執法強度及酒駕事故（A1+A2類）發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苗栗縣警察局。

四、酒駕執法成效

為探知本縣相較於其他縣市防制酒駕之執行成果，以「酒駕執法強度」及「酒駕事故發生率」作為衡量指標，其中「酒駕執法強度」⁴考量各縣市員警數量不同，爰採用酒駕總取締件數扣除酒駕事故（A1+A2類）件數後，除以年中警力配置總員額數；而酒駕事故（A1+A2類）發生率⁵，則為每十萬人發生件數。又考量各縣市員警人數及交通環境殊異，故僅與非直轄市（不含離島）進行比較。

經比較結果，109年本縣酒駕事故（A1+A2類）發生率18.4件/每十萬人，僅高於基隆市10.3件/每十萬人；而109年本縣「酒駕執法強度」為1.7件/員警，亦僅次於屏東縣2.3件/員警。綜整兩項指標

專題

之數據顯示，本縣屬「高酒駕執法強度、低酒駕事故發生率」之區域，顯示本縣雖警力有限，惟經積極宣導、執法，防止酒駕已有成效（上頁圖 6）。

肆、結論及建議

本縣近 7 年來藉由高強度、高密度取締酒駕，已減少潛在可能酒駕事故傷亡人數，且酒駕事故發生率及酒駕嫌疑犯再犯率均大幅降低，並獲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乙組評核第一名；惟從本分析結果發現，本縣酒駕嫌疑犯之再犯者中以男性「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未來應針對該族群研擬相關防制政策，持續強化酒駕宣導及取締，並追蹤「酒精鎖」⁶申辦狀況，嚴加控管酒駕再犯情形，以避免因酒駕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及個人無法彌補之傷害，進而保障每一位用路人「行的安全」。

註釋

1. 酒駕事故（道安 30 日內）：係指任一駕駛人（包含汽車、機車、

動力機械、慢車）經檢測酒精濃度超過酒駕取締標準，所造成人員（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乘客、行人）死亡或受傷之事故；其中死亡人數，係指酒駕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

2. 酒駕事故（A1+A2 類）：係指肇事第一當事者（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酒駕取締標準，A1 類為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為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酒駕嫌疑犯再犯：係以「刑法」第 185-3 條移送法辦之酒駕嫌疑犯，且最近 5 年內曾有酒駕違規紀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刑法」第 185-3 條）。

4. 酒駕執法強度 = 【酒駕取締件數 - 酒駕事故（A1+A2）件數】 / 年中警力配置總員額數。

5. 酒駕事故（A1+A2 類）發生率 = 【酒駕事故（A1+A2）件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6. 政府自 109 年 3 月起執行「酒精鎖」，規定酒駕再犯者被吊銷駕照並經重考之後，一年內須駕駛有裝設「酒精鎖」的汽、機車才能上路；當未通過酒測時，則無

法啓動。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2020），「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摘要分析。
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2020），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概況。
3. 交通部統計處（2019），開創交通事故統計新紀元，主計月刊，775 期，98-103 頁。
4. 法務部統計處（2019），酒駕案件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 期，52-59 頁。
5. 曾平毅、鄧錦宏、沈鈺玟（2019），酒駕執法強度與酒駕事故發生率關係之縣市比較，執法新知論衡，16 卷 1 期，53-74 頁。
6.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2018），澎湖縣 107 年酒駕肇事及取締酒駕概況分析。
7. 陳品樺、方文宗（2018），酒駕行為與違規人特性之分析—以臺北市為例，交通學報，18 卷 1 期，65-89 頁。
8.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2018），近 5 年防制「酒後駕車」成效及肇事特性分析。❖